

斷絕親子關係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074 —— 2020.03.22 見報

對於親情，我們很多時會用“血濃於水”這個說法去形容。不過有時候，我們在電視或電影中，也會看到父母子女之間聲稱斷絕關係、彼此再無瓜葛的情節；又或現實生活中，也曾見到一些斷絕親子關係的聲明在報章刊登。那麼是否作出這些聲明後，親子關係在法律上就因而斷絕呢？

答案是不會的。因為當子女出生後，父親與母親身份自然確立，父母與子女之間隨即產生法律上的親子關係。法律並無規定因血緣形成的親子關係可以主動放棄，所以無論刊登報紙聲明、口頭承諾又或簽訂文件，在法律上並無效力，不會因此而斷絕親子關係。

但現實中可能有一種情況，例如：父親拖欠巨額債務，作為子女不想一起承擔債務；又或父親不想拖累子女，想將債務獨力承擔，因而藉登報的方式希望脫離親子關係。此情況下，正如剛才提及，親子關係不會藉登報而脫離外，在債務法律方面，若果債務原由父親一人借下，法律上就只為父親有責任去償還，與子女無關，這點亦必須留意。

說起親子關係，法律上其實亦會出現親子關係被消滅的情況。《民法典》內有關於“收養”的規定，在本澳，有意作出收養的人亦可向社會工作局提出申請。

收養一經作出，被收養的人就如收養人的親生子女般，會成為收養人家庭一分子。另一方面，被收養人與其親生父母之間的親屬關係亦會消滅。換句話說，被收養人與原先的家庭已沒有任何血親聯繫，若果將來出現繼承、扶養等問題時，被收養人都與此無關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391 條和第 1838 條。